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4302-001	版次 5
文件名稱	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班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推廣教育中心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7.02.20	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班作業程序 新訂		
2	97.04.18	配合行政作業，修訂 5.4。		
3	99.10.14	配合行政作業，修訂 5.2.2、5.3.1、5.4。		
4	99.11.19	新增 5.1 流程圖及 6 控制重點		
5	101.08.23	修訂 6 控制重點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提供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之開班作業程序。

2. 範圍：

本中心自辦之非學分班課程。

3. 定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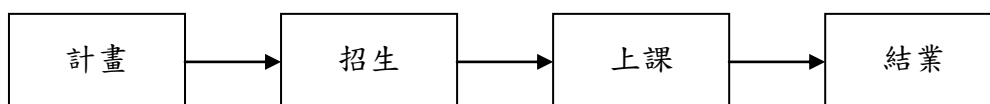
非學分班課程包含語文、休閒、生活技藝、電腦等個人進修課程。

4. 權責：

無

5. 內容：

5.1 流程圖



5.2 依大同大學教育目標及社會需求辦理語文、休閒及生活技藝、電腦等各類非學分班課程。

5.3 開班計畫

5.3.1 由中心人員研擬開班計畫，擬定各班課程名稱及上課時間。

5.3.2 開班計畫擬定完成，經中心主任核定，並於行政會議中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。

5.4 招生作業

5.4.1 開班計畫通過後即製作招生簡章進行招生作業，報名時請新學員填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表，舊學員可不填報名表，學員報名並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5.4.2 報名截止後統計各班報名人數，達開班人數之班別依開課日期開課，未達開班人數者，視情況停開或延後開課。

5.5 上課及結業

5.5.1 製作點名單及簽到表。

5.5.2 製作並發放一般生之學員證。

5.5.3 課程結束前請授課教師提供合格學員名單，製作結業證書，發予合格學員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.1 開班計畫、招生簡章及結業證書需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「非學分班」。

6.2 開班計畫及審查記錄需留存備查。

6.3 招生簡章需註明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證明書及學位證書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大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(W-A4300-002)

8. 使用表單：

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表(F-A4302-001)